

法在身边

猛禽成“爱宠”、户外直播传授捕鸟技巧……警方提醒—— 当心！这些“爱好”撞了法律红线

生活中，你是否曾遇到这样的情况：路上捡到野生鸟类，拿不准是带回家饲养还是报警求助？看到有人炫耀“驾鸟”“玩鹰”，自己也心痒难耐？近期，天津、宁夏、贵州等地发生的几起案件，给人们带来警醒。

荒唐一幕： 给猛禽拴绳子当“爱宠”养

将猛禽捡回家，为给“爱鸟”找到可口的食物，竟带它出门捕猎……今年2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特殊的非法狩猎案。

据被告人周某供述，2023年冬天，他在河边散步时，捡到一只灰背隼，“爱鸟”的他随即将其带回家中饲养。

“周某上网查阅了该鸟的种类，知晓灰背隼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还特地查了灰背隼喜欢捕食哪种鸟。”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说。

为了让这只灰背隼“吃得好”，周某时不时带着它出门。“他在灰背隼的腿上绑上了滚绳，像放风筝一样，放到天上让它捕食，抓回来的鸟会带回家中存放。”法官说，这样的场面让周某很有成就感，他还邀请朋友们到现场观摩。

很快，有群众发现异常并报警。2024年1月，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警方在其家中查获灰背隼1只，以及猎捕的鸟类尸体41只，其中包含麻雀、戴胜、灰喜鹊等国家“三有”野生动物。

周某最终因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涉案鸟只已被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接收。



固原警方解救的苍鹰

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接收。

自作聪明： “玩玩就放生”不是“免罪金牌”

“我是真喜欢苍鹰，我们这有驯鹰抓兔的习俗，本想着抓来玩玩，来年就放生，谁知道还会犯法啊？”被警方抓捕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后悔不迭。

原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等地部分依山而居的农户，曾有驯鹰抓兔的习俗。但在现行法律和生态保护的要求下，这类行为在当地已逐渐绝迹。然而，有人自作聪明，用“玩玩就放生”的方式，试图打“擦边球”。

2024年11月27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民警一举侦破王某某等9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固原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副支队长刘磊说，经查明，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王某某

等人先是踩点掌握苍鹰踪迹，而后选择天气较好的夜间，使用强光电、长木棍制成的套索，在树林内先后猎捕9只苍鹰。

“他们把鹰抓回家后，经过一个多月的驯养再带到野外抓兔，满足自己的狩猎欲望，然后又出售给他人用于狩猎，直到来年开春再放生。”刘磊说，苍鹰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目前，王某某等9人已被判处刑罚。

同样打着“爱好”之名，一些户外直播却暗藏猫腻。据悉，近期有犯罪分子表面用户外直播引流，实则用“暗语”规避平台监管，传授所谓“捕鸟技巧”、兜售捕鸟工具。

今年4月，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董某某与网络主播某某某合谋，通过户外直播以第一视角演示非法狩猎过程，利用“暗语”与观众实时互动，并线下售卖狩猎工具，借此牟利。最终，上述犯罪嫌疑人被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和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

王涛

提个醒

9岁孩子逗狗被咬伤 监护人承担60%责任

暑假期间，9岁的小轩(化名)跟随父母前往同一小区的朋友家做客。朋友家中饲养了一只未束犬链的金毛犬。在聊天过程中，小轩出于好奇用玩具反复拍打金毛犬头部。金毛犬被激怒后，突然扑咬小轩，致其手臂和腿部多处受伤。

小轩父母认为，宠物狗主人未对犬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诉至潼南区法院，要求判决宠物狗主人赔偿医疗费、疫苗接种费等共计7000元。

潼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需承担侵权责任，除非能证明损害系由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本案中，宠物狗主人违反规定，未对犬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存在管理疏漏，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小轩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反复挑衅犬只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必要的安全界限，其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重大过错；小轩的父母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在未成年人脱离安全监管范围时未及时干预，未尽到应尽的教育、保护义务，亦存在明显过错。

根据双方过错程度，该院依法判决：宠物狗主人依法承担40%的赔偿责任，需赔付小轩医疗费等共计2800元；小轩的父母因监护失职，应自行承担60%的损失，即4200元。

该案主审法官认为，民法典明确规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负有全程保护义务，放任危险行为导致损害发生的，需依法担责，未成年人的父母要以身作则履行好第一监护人职责，避免因监护缺位引发悲剧；同时，动物饲养人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无论是外出遛犬还是室内饲养，均应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外出需拴束犬链、戴嘴套，室内也应做好隔离防护，降低动物伤人风险。

记者 唐孝忠

教你一招

扶梯上见义勇为救人 误伤第三人该谁担责

在为他人提供紧急救助时，不小心导致第三人受伤，是否需要担责？近期，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上海地铁打浦桥站内，乘坐上行自动扶梯的乘客冯某突然站立不稳，猛地向后倾倒。紧急时刻，站在冯某身后的乘客刘某反应迅速，伸出手臂将冯某扶住，避免了冯某可能遭受的严重伤害。

然而，由于事发突然、空间狭窄，刘某在施救时向后撤了一步，当时正站在刘某后方的丁某等几名乘客因这一连锁反应重心失衡，纷纷摔倒。丁某摔倒受伤后，将冯某、刘某和上海地铁某公司三方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医药费等各项费用共计5万余元。

原告丁某认为，冯某在乘坐自动扶梯时没有站稳扶好，导致其身体失去平衡，冯某应对自己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刘某的行为与自己的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海地铁某公司在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缺失，也应对自己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冯某站立不稳等行为与丁某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冯某对此负有责任，应赔偿原告相关损失。但丁某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对损害结果的产生也存在一定过失；刘某在案发时面对紧急情况，及时对即将摔倒的冯某予以救助，刘某行为并无不当，也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本案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上海地铁某公司已举证证明案发时涉案自动扶梯未出现故障，其对自动扶梯进行了必要的保养和检查，事发后公司工作人员也及时到场处置事故，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也不需要承担责任。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李斌表示，综合本案事发情况，法院酌情认定冯某对本次事故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剩余30%损失由丁某自行承担。

巨云鹏

5岁女童调汽车座椅致后排2岁弟弟被挤压窒息死亡，父母向车企索赔200万被驳回，法官：

监护人疏于履行职责后果应自负

当幼儿在乘坐机动车过程中遭遇意外时，产品质量与监护责任的边界究竟如何划分？8月14日，上海市高院公布了一起相关案例。

原告宗某、吴某系夫妻，育有女儿(5岁)、儿子(2岁7个月)。2023年5月1日，宗某驾驶一辆商务车载吴某及两名子女出行。当天11时许，因发现儿子在车内丧失意识伴全身青紫，家长遂将其送往医院救治，但其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记载为缺氧缺血性脑病。

当日17时，宗某接受当地派出所询问时反映：其子系被汽车座椅挤压窒息死亡。当日10时左右，其开商务车带妻子及两个孩子到医院看病，妻子坐在第二排右侧，女儿坐在第二排左侧，儿子在第三排左侧座位玩手机。10时30分左右，宗某开到路口等红绿灯时，妻子看到女儿将座位调得很低，转身发现座位压到了儿子的头，儿子趴在座位下面，呼叫后儿子没有动静，宗某便停车检查，发现儿子已无呼吸，遂送医抢救。

此后两原告将某汽车公司诉至法院，认为案涉车辆座椅调节无自动感应回缩功能，压力过大，存在设计缺陷，且未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被告(车辆生产者)未尽到必要的警示义务，请求判令被告公开道歉并赔偿医疗费、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0万元。

被告辩称，案涉车辆经国家强制认证，座椅调节为手动可控，符合国家标准；车辆《用户手册》已提示儿童安全座椅使用规范，无不合理危险。本案事故系原告未履行好监护职责、未使用安全座椅、放任儿童自行操作所致。

法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案涉车辆为某汽车公司生产的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客7人，2021年3月经检验合格出厂。车辆《用户手册》中有关于“警告、告诫和注意”的标注说明，并在“座椅与保护装置”中提及“为了降低伤害风险，车内必须安装儿童保护装置”“警告：如果未将儿童正确安置在儿童保护装置内，则儿童可能在碰撞事故中受到严重甚至致命的伤害。请按照儿童保护装置上的使用说明正确安置儿童”等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

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本案中，案涉汽车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汽车生产厂家已经尽到了生产者应尽的义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妥善履行监护职责，排除各种安全隐患，使未成年人免受伤害。宗某和吴某夫妻作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因疏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孩子在乘坐机动车过程中遭遇意外，应自行承担。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宗某、吴某的诉讼请求。

白雪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1	赵地春	512221197102040254	20251010590	罚款人民币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7月11日
2	冉从军	51222119751029259X	20251010485	罚款人民币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4日
3	张超	512201196107070313	20251010347	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5日
4	张超	512201196107070313	20251010454	罚款人民币1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5日
5	陈国海	510221197212221011	20251010280	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5日
6	长寿区运财货运部(个体工商户)	92500115MAE1E52572	20251010415	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5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公告

重庆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克亿于2025年4月24日提交的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其称：2025年3月12日经你公司安排前往客户家中合同送电，当日17时许因工作原因不慎从高处跌落受伤。本机关于2025年5月7日受理。

2025年7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开州人社伤险认字[2025]273号)，并于2025年8月5日邮寄送达你公司注册地，2025年8月11日被退回；其后我局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你公司法人，你公司法人称公司无固定办公地址，无法接收文书。

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后，视为送达。

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22日